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 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涉嫌偽造提供補充資料。懷疑涉嫌偽造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甲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5%。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甲之公司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所擁有，而本公司已向該名法定代表人發出書面警告，表示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此外，附屬公司甲之宣稱新股東為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曾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然而，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就該案件其後的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會將適時就此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投資及留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